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獎勵推行 105 年度童軍教育績優個人、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實施計畫

壹、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理念，及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以童軍教育為主軸，獎勵推行童軍活動績優個人、學校、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菁英童軍表揚，俾激勵童軍教育活動之發展。

貳、獎勵對象及名額：

一、績優個人：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職員工（含退休人員暨社團指導老師），每年獎勵至多 40 名。

二、績優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年獎勵至多 10 校。

（二）國民中學：每年獎勵至多 20 校。

（三）國民小學：每年獎勵至多 40 校。

三、績優行政人員：

本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童軍教育承辦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每年獎勵至多 2 人。

四、菁英童軍：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童軍，樂於助人足堪楷模者，每年獎勵至多 25 名。

參、送審方式：

由各受推薦類別所屬單位逐級核章後，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初審作業後，將推薦之個人及學校資料送本署複審，薦送名額及校數原則如下：

一、績優個人：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職員工，由服務學校薦送，每校 1 名。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送本署績優個人名額，依所在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國民中小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校數，每 100 校薦送 1 名績優人員【未滿 100 校得推薦 1 名】。

二、績優學校：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 20 校薦送 1 校【未滿 20 校得推薦 1 校】。

（二）國民中學：每 40 校薦送 1 校【未滿 40 校得推薦 1 校】。

（三）國民小學：每 100 校薦送 1 校【未滿 100 校得推薦 1 校】。

三、績優行政人員：

（一）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薦 1 名。

（二）須實際承辦童軍教育相關業務至少 2 年以上。

（三）本署行政人員由本署辦理推薦並逕送複審。

四、菁英童軍：

（一）高級中等學校：每 20 校薦送 1 人【未滿 20 校得推薦 1 人】。

（二）國民中學：每 40 校薦送 1 人【未滿 40 校得推薦 1 人】。

（三）國民小學：每 100 校薦送 1 人【未滿 100 校得推薦 1 人】。

肆、評選作業：

一、評選作業分初審及複審。

二、初審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宜邀請童軍專家學者、各地區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

三、複審

（一）評選作業由本署聘請童軍專家學者、各地區童軍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7 人至 21 人等組成評選小組。

（二）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總委員數之三分之一，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除了本署推薦之績優行政人員外，未經初審單位核章者，不予受理。

四、辦理期程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於每年 12 月中旬前完成薦送作業，本署隔年 1 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2 月中旬前公布績優個人及學校名單，並於 3 月舉行頒獎典禮。

伍、評選指標

一、績優個人

（一）童軍教育活動：童軍團年度活動、參加全縣（市）性活動、配合學區辦理活動、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參加國際性活動，占分數比例 35%，共 35 分。

（二）童軍教育服務：參與學校服務、參與社區服務、參與全縣（市）性服務、參與全國性服務、參與國際性服務，占 25%，共 25 分。

（三）童軍教育研習：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占分數比例 30%，共 30 分。

（四）特殊事蹟：特殊貢獻獲表揚者，占分數比例 10%，共 10 分。

二、績優學校

（一）童軍教育行政：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編列經費概算、擬定年度活動計畫、成立童軍社團，占分數比例 20%，共 20 分。

（二）童軍教育活動：童軍團年度活動、參加全縣（市）性活動、配合學區辦理活動、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參加國際性活動，占分數比例 25%，共 25 分。

（三）童軍教育服務：參與學校服務、參與社區服務、參與全縣（市）性服務、參與全國性服務、參與國際性服務，占分數比例 25%，共 25 分。

（四）童軍教育研習：辦理童軍教育研習、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占分數比例 20%，共 20 分。

（五）特殊事蹟：特殊貢獻獲表揚者，占分數比例 10%，共 10 分。

三、績優行政人員

（一）研擬童軍教育推展計畫：鼓勵成立童軍團完成三項登記、爭取編列相關經費、擬定年度活動計畫，占分數比例 30%，共 30 分。

（二）執行童軍教育重大活動：辦理或編團參與推展童軍教育相關重大活動，占分數比例 40%，共 40 分。

（三）童軍教育推展績效：（占分數比例 20%，共 20 分）

1. 對童軍行政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
2. 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
3. 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四)其他特殊事蹟：推展童軍教育具特殊事蹟，占分數比例 10%，共 10 分。

四、菁英童軍

(一)近 2 年連續參加學校（或社區）童軍團，並持有各縣市童軍會三項登記核發之童軍手冊。（占分數比例 5%，共 5 分；登記社區團者，由就讀學校薦送）

(二)國小幼童軍階段榮獲服務、健身、技巧各類技能章 20 枚以上，並完成進級者；或幼女童軍完成專科考驗章 20 項以上，並完成晉級者（占分數比例 10%，共 10 分）；或國、高中階段男、女童軍依其進程考驗標準完成進程者（應檢附所完成最高晉級資格證明）（占分數比例 10%，共 10 分）。

(三)曾參加或服務社區、學校活動及各類童軍活動。（占分數比例 35%，共 35 分；視參加次數或服務內容給分）

(四)曾榮獲全國優秀童軍獎章或女童軍獎章數。（占分數比例 5%，共 5 分）

(五)長期樂於助人具績效，或有重大社會貢獻事蹟足堪楷模者。（占分數比例 30%，共 30 分）

(六)在國際童軍活動有重大表現或其他重大創新貢獻者。（占分數比例 15%，視表現程度審酌計分）

陸、附則

- 一、獲獎個人及單位由本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頒發獎座及獎狀。
- 二、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及獲獎個人，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及規定敘獎。
- 三、獲獎個人及單位於 3 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 四、本署得實地訪察各獎項獲獎個人及單位，如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附表 1：個人評選指標

(一)童軍教育活動（占 35%，共 3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童軍團年度活動	每月活動紀錄（含團集會，國慶，服務及其它等）	依活動性質及次數給分
2	參加全縣（市）性活動	參加童軍節大會、思源日、全縣（市）大露營及其它等活動，報名表、活動照片等	1. 依參加次數、人數計分 2. 分承辦活動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3	配合學區辦理活動	配合學區內學校、機關團體等辦理各項活動紀錄、照片等	1. 依活動性質、次數、人數計分 2. 分策劃活動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4	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	參加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等活動，報名	1. 依次數、人數等計分

		表、照片等	2. 分承辦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5	參加國際性活動	參加國際性活動（參訪、接待、亞太區大露營、世界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	依性質、次數、人數等計分

(二) 童軍教育服務（占 25%，共 2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參與學校服務	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訓練，運動會及其它等服務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2	參與社區服務	社區清潔，老人安養，反哺活動，園遊會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3	參與全縣（市）性服務	交通服務，露營服務隊，嚮導園遊會設攤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4	參與全國性服務	全國大露營，技能展演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5	參與國際性服務	國際性活動服務隊，國際單位拜會嚮導，翻譯等紀錄	依次數、人數計分

(三) 童軍教育研習：（占 30%，共 3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	服務員研習，童軍幹部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2	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	服務員研習，童軍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3	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國際性會議，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五) 特殊事蹟：（占 10%，共 1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	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或與童軍教育相關發表、印行之著作等	依全國性，全縣（市）性分別計分

附表 2：學校評選指標

(一) 童軍教育行政（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組織童軍團，並完成 3 項登記	1. 團務委員會登記證書 2. 團服務員登記表 3. 童軍團員登記表	童軍人數以最近 3 年為基準，是否逐年增加人數，為評分依據。
2	編列經費概算	1. 年度經費概算書 2. 年度經費支出表	實際補助童軍各項開支評分

3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1. 年度活動計畫書 2. 年度活動成果報告書	1. 訂定（按月）年度活動計畫 2. 是否照活動計畫執行
4	成立童軍社團	1. 童軍社團成立計畫 2. 童軍社團活動紀錄	除正式童軍團外是否成立一般童軍社團並展開活動

(二) 童軍教育活動（占 25%，共 2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童軍團年度活動	每月活動紀錄（含團集會，國慶，服務及其它等）	依活動性質及次數給分
2	參加全縣（市）性活動	參加童軍節大會、思源日、全市大露營及其它等活動，報名表、活動照片等	1. 依參加次數、人數計分 2. 分承辦活動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3	配合學區辦理活動	配合學區內學校、機關團體等辦理各項活動紀錄、照片等	1. 依活動性質、次數、人數計分 2. 分策劃活動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4	參加（省級以上）全國性活動	參加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1. 依次數、人數等計分 2. 分承辦及帶隊參加分別計分
5	參加國際性活動	參加國際性活動（參訪、接待、亞太區大露營、世界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	依性質、次數、人數等計分

(三) 童軍教育服務（占 25%，共 2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參與學校服務	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訓練，運動會及其它等服務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2	參與社區服務	社區清潔，老人安養，反哺活動，園遊會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3	參與全縣（市）性服務	交通服務，露營服務隊，嚮導園遊會設攤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4	參與全國性服務	全國大露營，技能展演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人數計分
5	參與國際性服務	國際性活動服務隊，國際單位拜會嚮導，翻譯等紀錄	依次數、人數計分

(四) 童軍教育研習：（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辦理童軍教育研習	辦理小隊長研習，幹部研習，服務員研習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性質、次數、人數計分
2	參與全縣（市）性研習活動	服務員研習，童軍幹部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3	參與全國（省）性研習活動	服務員研習，童軍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4	參加國際性研習活動	國際性會議，研習等報名表	依次數、人數計分

（五）特殊事蹟：（占 10%，共 1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	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等	依全國性，全縣（市）性分別計分

附表 3：行政人員評選指標

（一）研擬童軍教育計畫（占 30%，共 3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鼓勵轄下組織童軍團，並完成三項登記	童軍會縣市登記團次及人數近 3 年清單統計表	童軍人數以最近 3 年為基準，是否逐年增加人數，為評分依據
2	爭取編列童軍教育相關經費	年度經費預算書、經費支出表或相關佐證資料	依與童軍教育相關經費編列內容評分
3	擬定年度活動計畫	年度活動計畫書 年度活動成果報告書（簡表）	是否研擬年度童軍活動計畫並編列經費

（二）執行童軍教育活動（占 40%，共 4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	童軍年度活動執行情形	辦理或編團參加如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國際性活動、空中大會及其它等活動，檢附計畫、報名表、照片等	依辦理或參加國際、全國（省）、縣（市）性等活動給分

（三）童軍教育推展績效（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對童軍教育業務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施行著有成效者。	於行政措施上提出意見計畫及具體成效說明及照片等	依提出計畫意見及對推動童軍教育績效良好者
2	對童軍教育推展業務，能革新創造或積極推行著有成效者。	於推展業務上辦理方式及活動提出革新做法有具體成效者說明及照片等	依提出計畫意見及對縣（市）推動童軍教育績效良好者

3	對所交辦推展童軍教育相關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	自提公文書及執行結果	依次數、人數等計分
---	------------------------------	------------	-----------

(四) 其他特殊事蹟：(占 10%，共 1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	其他在推展童軍教育方面有具體特殊事蹟，足為楷模者	1. 表揚證書，獎章(牌)，獎狀等 2. 報章等	依性質、次數計分

附表 4：菁英童軍評選指標

(一) 童軍教育活動 (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完成三項登記	各縣市童軍會三項登記核發之童軍手冊	連續 2 年以上完成登記
2	參加或全縣(市)性活動	如冬、夏令營、童軍節大會、思源日、全縣(市)大露營及其它等活動，報名表、活動照片等	依參加次數計分
3	參加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含)合辦之活動	如全國大露營、社區大會、高中高職大露營等活動，報名表、照片等	依參加次數計分
4	參加國際性活動	國際性童軍活動(如參訪、接待、亞太區大露營、世界大露營，空中大會)等活動報名表、照片	依性質、次數等計分

(二) 童軍教育服務 (占 20%，共 20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參與學校服務	校慶，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訓練，運動會及其它等服務紀錄、照片	依次數及服務內容計分
2	參與社區服務	社區清潔，老人安養，反哺活動，園遊會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及服務內容計分
3	參與全縣(市)性服務	交通服務，露營服務隊，嚮導園遊會設攤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及服務內容計分
4	參加省級以上之全國性活動或五縣市以上(含)合辦之活動	全國大露營、技能展演、國家重大慶典及其它等活動紀錄、照片	依次數及服務內容計分

(三) 童軍進程及獎章表現：(占 15%，共 1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各級童軍進程	所屬階段個人所完成之最高	依完成進程等級計分

		晉級資格證明	
2	童軍獎章表揚	曾獲得全國優秀童軍獎章或 優秀女童軍獎章等紀錄	依次數計分 (不分階段以總數計)

(四) 特殊事蹟：(占 45%，共 45 分)

評鑑項目及配分		應附表件 (均以影本繳交)	評分說明
1	重大助人事績或貢獻事蹟 (必要項目)	各類服務表揚證書、獎章 (牌)、獎狀、事蹟報導、服 務時數或師長推薦證明	依次數及事蹟表現內 容計分
2	參與國際性活動重要服務 表現(無則免填)	國際性活動服務隊，國際單位 拜會嚮導，翻譯等紀錄	依服務內容、次數計分
3	其他重大創新貢獻 (無則免填)	投稿發表童軍相關文章，大露 營營報或協助團長進行課程 研發	依貢獻或創新程度計 分